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0號

原告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芳伶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

被告 佳鋒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喬欣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磐峰投資有限公司

兼

上三人共同法定代理人

蔡家豐

被告 陳正平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代位被告蔡家豐終止被告蔡家豐與被告陳正平間，

就被告佳鋒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鋒公司）股份12,729股、喬欣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欣公司）股份12,729股、磐峰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磐峰公司）出資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5萬元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請求被告佳鋒公司、喬欣公司應向經濟部商業署辦理被告陳正平、蔡家豐持有股份之變更登記，及被告磐峰公司應向經濟部商業署辦理章程之股東出資額變更登記。然被告蔡家豐對原告對其是否有債權存在部分有所爭執，而原告已訴請被告蔡家豐及訴外人孫建成共同給付57,680,847元本息，經本院113年重訴字第72號（下稱另案）事件受理等情，有另案起訴狀可參（本院卷第19至7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閱無誤。

(二)、本院審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本件代位訴訟之前提要件為原告為被告蔡家豐之債權人，而被告蔡家豐就此有所爭執，該等爭執尚繫屬於另案審理中，可見本件訴訟之裁判，以該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被告蔡家豐亦聲請於另案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199至205頁）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春榕